

绵府办发〔2023〕3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

绵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总 则	- 5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6 -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与矿产资源概况	- 6 -
第二节 上一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 8 -
第三节 存在的问题及面临形势	- 11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15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5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5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6 -
第三章 优化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20 -
第一节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 20 -
第二节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 21 -
第三节 合理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 26 -
第四节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 30 -
第四章 高质量发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 33 -
第一节 优化调整石灰岩矿山布局结构	- 33 -
第二节 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和结构	- 34 -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 35 -
第四节 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 37 -
第五节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 38 -
第五章 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 41 -

第一节 落实砂石资源保障.....	- 41 -
第二节 合理调控矿山数量与开采总量.....	- 42 -
第三节 优化砂石资源开采布局.....	- 43 -
第四节 严格砂石资源开发准入管理.....	- 44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 46 -

附表目录：

- 附表 1 绵阳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附表 2 绵阳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3 绵阳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附表 4 绵阳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5 绵阳市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 附表 6 绵阳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总 则

为保障绵阳市矿产资源供应，全面深化矿产资源改革，优化矿产资源产业布局，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快矿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促进矿业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细化落实《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省级规划》）的相关部署，编制《绵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绵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本《规划》适用于绵阳市所辖行政区域范围。以2021年为基期年，目标年至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与矿产资源概况

一、经济社会发展

四川省绵阳市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涪江中上游地区。东邻广元市的青川县、剑阁县和南充市的南部县、西充县；南接遂宁市的射洪市；西接德阳市的罗江区、中江县、绵竹市；西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甘肃省的文县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42'-33^{\circ}03'$ ，东经 $103^{\circ}45'-105^{\circ}43'$ 。全市呈北西—南东向狭长带状，东西宽约 144 公里，南北长约 296 公里，总面积 20248.4 平方公里。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全市常住人口为 486.82 万人。

2020 年度，绵阳市地区生产总值（GDP）达 3010.08 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5.11%。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矿业工业企业营业收入为 494.37 亿元，占比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16.42%，其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33 亿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69 亿元，非金属矿采选业 51.57 亿元，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98 亿元，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0.94 亿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6.46 亿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10.83 亿元，金属制品业 117.58 亿元。

二、矿产资源的禀赋特点

绵阳市地处扬子准地台与松潘甘孜地槽褶皱系结合部位，有

利的成矿条件形成了品种较为多样的矿产资源。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发现矿种有天然气、铁、锰、铅锌、钨、金、银、磷、硫、水晶、方解石、石灰岩、白云岩、膨润土、玻璃用石英砂岩等 56 种。开采价值大、储量居四川重要地位的共 15 种：其中黄金、锰、熔剂白云岩、膨润土的探明储量居全省第一；重晶石、玻璃砂岩居全省第二；天然气、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铸型砂居全省第三；熔剂用石灰岩居全省第四，磷块岩居全省第六。总体呈“种类多、总量少，小矿多、大矿少，贫矿多、富矿少，非金属矿产多、金属矿产少”的分布特征。

三、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一)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十三五”期间，全市区域内共有矿产地 154 处，其中：能源矿产地 5 处，黑色金属矿产地 25 处，有色金属矿产地 40 处，贵金属矿产地 68 处，化工原料矿产地 6 处，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产地 8 处，其他水气矿产地 2 处。勘查总面积 2077.65 平方公里，主要勘查矿种：地热、铁、锰、铅锌、金、膨润土、石灰岩等。

(二) 探矿权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绵阳市已设有效非油气探矿权 46 宗，登记面积 431.47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3%。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一) 采矿权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登记有效非油气采矿权总数为 274 宗，其中贵金属矿产 2 宗，黑色金属矿产 5 宗，有色金属矿产 3 宗，水气矿产 3 宗，非金属矿产 261 宗。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绵阳市已利用矿产资源 32 种，其中能源矿产 1 种、金属矿产 5 种、非金属矿产 25 种，其他水气矿产 1 种。以建材、化工及部分冶金辅料等非金属矿产的开发利用为主，年产矿石量 4241.2 万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的开采量达到 1658 万吨。市域内矿山平均开采回采率为 91.89%、选矿回收率为 76.82%。

（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完成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70.34 公顷。

第二节 上一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上一轮规划的实施，对绵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保护等方面起到了有效调控与指导性作用，促进了绵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专栏一 “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 标	至 2020 年规	2020 年实际完成情况
重要矿产资源 新增储量	锰（矿石万吨）	30	[304.7]
	铅锌（金属量万吨）	10	[15.1]
	金（金属量千克）	2000	[5367]
	磷（矿石万吨）	300	[384.4]
	水泥用石灰岩（亿吨）	0.5	[1.45]
	膨润土（万吨）	100	[52]
	饰面石材（万立方米）	100	[1369]
矿产资源 年开采量	铅锌（矿石万吨）	10	2.68
	膨润土（矿石万吨）	35	1.08
	水泥用石灰岩（万吨）	1000	1658
	白云岩（冶金化工用）（万吨）	70	9.46
	冶金用石英岩（万吨）	40	50.59
	玻璃用砂岩（万吨）	35	11.92
	砖瓦用页岩（万吨）	500	178.29
矿业转型与 绿色发展	饰面石材（万立方米）	180	46.15
	年底采矿权设置总数（个）	500	274
矿产资源节约 与综合利用	大中型矿山比例（%）	13.16	20
	矿山平均回采率（%）	85	91.89

注：[]为5年累计。

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成效。地质找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部分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锰矿、铅锌矿、金矿、磷矿、水泥用石灰岩等矿产新增查明资源量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尤以锰矿、金矿、铅锌、水泥用石灰岩矿勘查投入力度较大，资源储量分别增加了304.7万吨、5367千克、15.1万吨、1.45亿吨，分别完成了规划目标的10.16倍、2.68倍、1.51倍和2.9倍。

矿产资源开发渐次有序。我市在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综合整治工作中，坚持“一手抓整治、一手抓保供”，妥善处理整治与发展、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以石灰岩、页岩、

膨润土矿为重点矿种，以江油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安州区为重点区域，集中开展矿业权、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民爆物品管理、交通违法、涉矿税费征管 5 个方面的专项整治行动。

鼓励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鼓励国有企业、政府平台公司和有实力的大企业大集团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促进矿产资源向大企业、优势企业集中，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

整治工作的开展，遏制违法行为更有效、推动资源利用更高效、矿容矿貌更美化、生态环境更优化、开发秩序更良好，推动了资源利用方式向集约化、智能化方向转变，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有效矿山总数为 274 个，较 2015 年减少 39.91%；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015 年的 13.16% 提升至 20%。石灰岩、白云岩等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持续转变，矿山综合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矿山平均回采率提高至 91.89%。

综合整治提出的“整合”“优化布局”要求为《规划》提供了重要编制思路。

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严格落实国家、省生态优先战略，积极推进全市 4653.93 平方公里生态红线范围内矿业权清查、清退工作。核实划入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矿业权 146 宗（探矿权

85 宗、采矿权 61 宗），其中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内 52 宗（探矿权 39 宗，采矿权 13 宗）。截至 2020 年底，已完成第一批次 76 宗、第二批次 9 宗的矿业权退出、调整工作，并实施了生态植被恢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8 部门印发了《绵阳市涉矿生态环境问题夏季攻坚行动方案》，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投入费用 1.53 亿元，矿山复垦复绿 108.97 万平方米。完成涪江沿岸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修复面积 9.52 公顷。矿山“边开采边治理”成为自觉行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矿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完善了矿业权出让和审批制度，电子政务稳步推进，压覆矿审批进入政务大厅，方便了工程建设查询审批，提高了办事效率。储量动态监管有力有效。严格执行矿业权年度信息公示制度，督促矿业权人如实填报矿业权年度信息，信息公示率 100%。

第三节 存在的问题及面临形势

一、存在的问题

重要矿产资源增量后继乏力。绵阳市特殊的地理位置导致锰、铅、锌、金、磷等重要矿产资源的赋存地与各类自然保护地多有重叠，尤其是生态红线的划定，致绵阳市退出了 85 宗探矿

权。此外，高风险矿种的招拍挂出让，也降低了民间资金对地质找矿的积极性，大幅减少探矿权的数量和勘查资金的投入，造成重要矿产如锰、金、铅锌等后备资源增量不足。锰矿、铅锌矿资源经过数十年勘查开发，多已进入深部和外围找矿阶段，寻找增量资源难度进一步增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不合理。现有石灰岩等非金属矿山的规模结构问题仍然突出，由于历史原因及灾后重建为满足建材供应仓促投放，矿山总数超 700 个，形成目前矿山规模过小、安全距离不够以及存在半山腰开采等布局不科学不合理现状，造成了资源浪费、安全隐患、生态环境破坏等诸多问题。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是绵阳抢抓国省系列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和全力打造成渝副中心的关键时期，随着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全市矿业发展将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转型的同时，肩负保障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成都平原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建材资源需求任务。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矿产资源稳定供给。随着中国科技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发展战略实施，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推动及大量重点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对建筑砂石、水泥、石灰等建材的需求会持续增加，预计“十四五”期间建筑石料需求量 3.25 亿吨，水泥用石灰岩年需求量 1700 万吨，钙粉用、制灰用石灰岩年需求量 3600 万吨。依托绵阳市石灰岩、白云岩等资源

优势，统筹布局建筑砂石等建材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障资源稳定供给。

经济新常态促使矿业向高端产品转型升级。绵阳市石灰岩、白云岩等优势非金属矿产在市域内高端转化已有一定比例，主要集中在水泥用、冶金化工用、建筑骨料等基础矿产品生产，通过延长产业链进一步做大非金属矿产业，主要采取包括超细、超微、提纯、改性、复合等精深加工方式，向超细重（轻）钙、改性重（轻）钙、纳米钙、碳酸钙、水硬性石灰（西南科技大学最新技术，国内领先）等新型环保建材、镁及镁合金材料等高附加值矿产品转化，使全市非金属矿产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

矿业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选择。绵阳市水泥用石灰岩、页岩、膨润土及建筑石料等矿山企业，经历了多年粗放式发展，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需要改变矿山布局不合理、破坏生态的发展方式，自觉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的标准规范，督促引导矿山企业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主动走绿色发展之路。

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须依法有序退出。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75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自

然资函〔2022〕141号）等文件精神，需进一步加快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内146宗（其中位于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的矿业权52宗）矿业权清退进度，为筑牢涪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绵阳更加优美的城乡人居环境做出贡献。

矿政管理改革创新。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精神若干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9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石灰岩采矿权出让的通知》（绵府规〔2022〕2号），进一步规范石灰岩采矿权出让管理工作，提高了新设石灰岩矿山准入条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净矿出让”；鼓励布局调整，以利于科学开采、安全生产。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鼓励地质矿产科技创新，提高矿山开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企业技术升级，增加矿业发展活力。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绵阳市“一核两翼、三区协同”的战略部署,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服务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主体,以提高全市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出发,优化以石灰岩矿山为代表的矿山布局,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引领矿业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保护为主,开源与节流并举、节约优先,统筹安排绵阳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储备工作,提升全市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增强矿产资源规划的宏观调控和监管依据作用,为实现绵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科技城建设提供有力的矿产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开发保护。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战略定位,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优化空间布局结构,调控

开发强度，提高准入门槛，将各类勘查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全面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服务发展，提高资源保障。紧紧围绕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总体目标和战略导向，保障重点产业、新型能源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勘查，推进地质工作多元化服务。严格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管理，强化资源接替和储备，努力提高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

坚持节约集约，推进高效利用。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以开源节流、高效利用为重点，通过延长矿产品产业链、加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方式，培育优势企业实施节约化发展；优化绵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结构，合理调控开发强度，严格矿山最低资源量及开采规模准入，推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

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要求，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完善适应改革发展的制度体系。在勘查、开采和选冶各个环节加强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增强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围绕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目标和战略导向，结合绵阳市矿产资

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资源供需形势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确定“十四五”期间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目标。到2025年，做强做大石灰岩、白云岩等优势矿产的开发利用规模，促进供应保障体系更趋完善，矿山布局更加合理；引导制灰、钙粉用石灰岩、白云岩等非金属矿深加工产业向县级园区集中，做大做强江油、北川县级矿产资源加工园区；金、铅、锌、锰、石灰岩等我市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有所增长，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有所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环境友好的绿色勘查开发格局。

专栏二 绵阳市矿产资源规划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5年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6*	预期性
	金	金属 吨	2*	
	铅锌	金属 万吨	5*	
	锰	矿石 万吨	100*	
	石灰岩	亿吨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年开采总量	金	矿石 万吨	10
		铅锌	矿石 万吨	6
		锰	矿石 万吨	6
		水泥用石灰岩 ¹	万吨	1700
		钙粉用石灰岩	万吨	2500
		制灰用石灰岩	万吨	1100
		脱硫用石灰岩	万吨	100
		玻璃用白云岩	万吨	500
		冶金用白云岩	万吨	400
		冶镁用白云岩	万吨	300
		玻璃用砂岩	万吨	70
		砖瓦用页岩	万吨	200
		饰面石材 ²	万立方米	6
		建筑用砂石 ³	万吨	6500
	矿山数量	矿山总数 ⁴	个	215
		砂石类矿山数量	个	45
		砖瓦用建材矿山	个	55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5	预期性

注：1.*为5年累计；2.饰面石材²为荒料量；3.水泥用石灰岩¹、建筑用砂石³年开采总量不包括供应市外；4.矿山总数³包含砂石土类矿山数量。

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促进资源保障程度稳中有进。加强全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力争实现重要矿产资源找矿取得突破，使资源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充分衔接《四川省地质勘查规划（2021—2030年）》，布局重要矿产勘查工作，以锰、金多金属划定绵阳市重点勘查区；围绕重点成矿带、重要矿集区和大型矿床外围，力争发现和评价1处大中型金属矿产地。结合石灰岩、白云岩集中连片的分布特点，划定优势矿产重点勘查区域，力争发现和评价5处大型石灰岩、白云岩矿产地。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保障矿产资源供应能力。以市场为导向，以年度开采计划为手段，差别化调控石灰岩、白云岩、膨润土、金等9种主要开采矿产开发强度，稳定资源供给。引导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以石灰岩、白云岩为主要对象，通过布局调整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型建材化工用矿产供应地。截至2025年，全市有效矿山总数控制在215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25%以上。

加快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勘查、开发全过程，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切实落实绿色矿山建设。对标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结合矿山实际，分类有序推进：对新建矿山在出让合同及公告中明确要求，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对于生产矿山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和绿色化改造，实现逐步达标。

矿山生态环境得到实质性改善。进一步构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体系，强化监管执法力度；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各项措施，因地制宜开展矿山复垦复绿工作。以江油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安州区为重点区域，以石灰岩矿山为主要对象，重点对优化布局退出矿山所形成的采矿破坏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优化退出矿山必须完成生态修复），确保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提高矿政管理效能。全面落实国、省关于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政策，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资源家底更加清楚。“净矿”出让取得显著成效，绿色矿山建设成为常态，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二、2035年目标展望

到2035年，锰、金等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进一步提高，石灰岩、白云岩等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石灰岩矿山生产规模全部大型化，深加工产业链形成规模，重点矿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西部领先水平。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

第三章 优化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依托资源基础，严格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市域内以石灰岩、白云岩、砖瓦用页岩、膨润土、饰面石材、建筑用砂石为主，落实省级规划“成都建材化工勘查开发区”的区域布局。

北部龙门山建材勘查开发区：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坝底乡到平武县江油关镇一线以北，包括平武、北川北西部。此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主要突出生态功能，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条件。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板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及白云岩为主，适度开发以保障县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饰面石材企业资源供应。

江油—北川—安州建材化工勘查开发区：包括江油、北川、安州，为绵阳市重点勘查开发区域。做强做大碳酸钙产业，以石灰岩（水泥用、钙粉用、制灰用、脱硫用）开发利用为重点，兼顾冶金化工用白云岩、石英砂岩、建筑石料、砖瓦用页岩，引导国有企业、政府平台公司和有实力的大企业大集团进入做强做大矿业市场。鼓励优质石灰岩资源的规模性开发利用，保障钙粉用、制灰用、脱硫用石灰岩资源需求，控制用于生产水泥的优质石灰岩开发强度；积极推进绵阳天然气及龙门山沿线地热能等清洁能源资源勘查开发；按照“规模化、集约化”的思路，建立江油马

角坝建筑用砂石基地，着力提升建筑用石灰岩、白云岩开发规模和水平，为绵阳市“十四五”重点项目建设以及环成都地区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砂石资源保障。

南部丘陵建材化工勘查开发区：包括三台、盐亭、梓潼、游仙、涪城，以膨润土、砖瓦用页岩、饰面用砂岩、建筑用砂岩为主。支持和鼓励区域内矿山企业优化开采利用结构和布局，引导小型矿山企业联合重组；积极推进地热、矿泉水等清洁资源的勘查开发；依托三台县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延伸砂岩产业链；鼓励县域内膨润土后续深加工产业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

第二节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一、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发展战略

严格落实国家、省级规划部署，有序推进国家规划矿区、能源资源基地、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建设，确保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和稳定供给。

落实能源资源基地建设。落实“四川盆地什邡—邛崃油气”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在绵阳的战略部署，协调勘查开发企业办理用地用林手续和做好特殊勘查施工（如地震）准备工作。督促企业在加强基地内油气矿产勘查开发力度的同时，严格落实好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油气矿产勘查开发工作安全正常运行，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强化国家规划矿区资源保障。推进“四川绵阳—成都—南充油气”国家重点规划矿区在绵阳境内的建设，协调好国家规划矿

区内油气与非油气矿产在资源开发空间和时序上的关系，做到矿权重叠区域各种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安全开发；强化与油气矿业权人、油气资源职能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协调矿业权人办理用地用林手续和做好特殊勘查施工（如地震）准备工作。鼓励资源开发企业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完善矿产资源储备和保护制度。落实省级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什邡—绵竹—茂县板棚子”在安州境内的磷矿资源保护。绵阳市境内仅在安州区高川乡分布，对因区内受当前开发政策、开采技术条件或生态环境约束等限制，暂不宜开发的磷矿资源实施矿产地储备和保护。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须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审批。

专栏三 落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建设

（一）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1个）

1.四川盆地什邡—邛崃油气（绵阳部分）：市境内涉及安州区、北川羌族自治县、江油市、涪城区、游仙区、三台县，面积为 1807.06 平方公里；主要矿种为天然气。

（二）国家重点规划矿区（1个）

1.四川绵阳—成都—南充油气（绵阳部分）：市境内包括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江油市、安州区、涪城区、游仙区、梓潼县、三台县、盐亭县，面积为 12995.68 平方公里，主要矿种为天然气。

（三）省级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1个）

1.磷矿：什邡—绵竹—茂县板棚子（绵阳部分），仅在我市安州区高川乡境内分布，面积 14.82 平方公里，四川省安县高川磷矿区、安县五郎庙矿区聚集于此区域内；加强区域内磷矿资源保护，积极推进因政策性、生态保护红线内退出矿业权的磷矿资源纳入矿产地储备。

二、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

根据国、省矿产资源的资源战略政策、紧缺程度、未来资源储量消长趋势，结合我市不同矿产的禀赋特点、探明储量、保有储量和储采比等，以及不同矿种的矿产勘查开发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确定我市重点、限制和禁止勘查开发的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天然气、地热、矿泉水、岩金、铅锌、锰、石灰岩、白云岩等矿种。财政资金向重点勘查矿种倾斜，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引导商业性矿产勘查，力争实现找矿突破。

限制勘查矿种：限制勘查硫铁矿等产能过剩矿产。限制勘查矿种应严格控制探矿权投放，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论证资源供需形势和资源环境承载力。

重点开采矿种：天然气、地热、锰、岩金、磷、石灰岩、白云岩等矿产。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准入条件下，优先设置采矿权，适度扩大开发规模，提高资源供应能力和水平。

限制开采矿种：限制开采难选冶赤铁矿、菱铁矿及硫铁矿等矿产。限制开采矿种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在产能未优化、环保问题未解决、选冶技术未过关前实行限采保护，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规划审查，进行专门的规划论证。

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砂金、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等矿产。禁止开采矿种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

三、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重点工作布局

（一）重点勘查区

充分对接《四川省地质勘查规划（2021—2030）》工作部署，

绵阳市境内涉及四川九寨沟—松潘—平武金矿重点规划勘查区和四川北川—平武—青川锰矿重点规划勘查区。结合松潘—平武金—锰—铁矿集区、松潘—北川金矿集区、九寨沟—平武金矿集区、广元—北川锰—铁—铅—锌—铝土矿—硫矿集区的分布特点，综合考虑已有探矿权设置现状和勘查资金投向，并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确定以金、锰为重点勘查矿种，布局我市重要矿产勘查工作。市域范围内共划定4个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和1个锰矿重点勘查区。

结合我市石灰岩、白云岩等优势资源分布特点，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通泉镇至江油市含增镇一带，针对石灰岩矿山布局调整，划定石灰岩、白云岩重点勘查区1处，重点勘查区内拟设置12个石灰岩、白云岩勘查规划区块。

专栏四 绵阳市重点勘查区

1.北川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面积821.9平方公里，位于片口—小坝一带，主要勘查矿种为金矿；尖尖山北金矿普查等勘查开发区块聚集于此区域内。

2.平武县水晶—大桥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面积526.4平方公里，位于水晶—大桥一带，主要勘查矿种为金矿；松树坪金矿详查、松叶塘金矿普查、水晶乡金多金属矿勘探、大桥乡金多金属矿勘探、麻地窝金多金属矿勘探等勘查区块聚集于此区域内。

3.平武县高村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面积332.7平方公里，位于高村—坝子一带，主要勘查矿种为金矿；小营坝金多金属矿详查、邱家沟金矿详查、鸡子坪金矿详查、轿子顶金多金属矿详查、南坝子金多金属矿普查、凤鹤金矿普查等勘查区块聚集于此区域内。

4.平武县豆叩—锁江金铜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面积327.1平方公里，位于豆叩—锁江一带，主要勘查矿种为金矿、铜矿；里嘉坝金矿普查、竹筒桥铅锌矿普查等勘查区块聚集于此区域内。

5.平武县平溪—箭竹垭锰矿重点勘查区：面积 74.3 平方公里，位于水观—石坎一带，主要勘查矿种为锰矿；茶树岭铁锰矿勘探、石坎水观锰矿详查、杏子树锰矿详查等勘查区块聚集于此区域内。

6.永安镇—通泉镇—含增镇石灰岩、白云岩重点勘查区：面积 184.7 平方公里，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通泉镇至江油市含增镇一带，以石灰岩、白云岩为重点勘查矿种，优化布局调整。

重点勘查区内积极引导和支持地质找矿工作，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勘查与综合评价，科学掌握资源家底。鼓励探矿权人对现有的探矿项目加大资金投入，力争实现找矿突破；鼓励采矿权人对矿区周边进行探边摸底，即向现有采矿权周边及深部探矿，以期扩大新增查明资源储量，达到增储上产的目的。

（二）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是聚集我市优势矿产和大中型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的区域，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矿产资源稳定供给区域。严格落实省级规划“成都建材化工勘查开发区”区域布局，聚焦石灰岩、白云岩等优势矿产，在大中型矿产地、开发条件好以及有成熟配套加工产业的地区，划定非金属矿产重点开采区 2 处；在锰矿资源丰富集中、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平武县江油关镇，划定锰矿重点开采区 1 处。

专栏五 绵阳市重点开采区

1.平武县水观—石坎锰矿重点开采区：面积 74.3 平方公里，位于水观—石坎一带，主要开采矿种为锰矿。对区域内锰矿企业提出加快锰产业转型和加强锰污染治理，提升采选技术水平，着力发展锰矿深加工以及锰渣综合利用产业，完善“锰矿开采—电解金属锰—锰金属制品—锰渣建材砖综合利用”的完整锰矿产业链。

2.绵阳市永安镇—通泉镇—含增镇建材化工重点开采区：面积 184.7 平方公里，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通泉镇至江油市含增镇一带，以灰岩、白云岩

为主要开采矿种，对区域内矿山进行优化布局调整，大幅减少矿山数量，提升矿山储量规模和开采规模；对区内的石灰岩、白云岩开发利用坚持优质优用、分级利用，依托通泉新材料产业园、北川永安智慧家居产业园、江油市高新区含增新材料产业园及江油市香水石材产业园，发展优质石灰岩、白云岩的精深加工，使初级矿产品向高附加值的矿产品转化，着力打造高端粉体、装配式建材、新型建筑材料等为一体的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区。引导区内矿山开采逐步走上节约化、集约化、规模化之路。

3.江油市马角镇—二郎庙镇建材化工重点开采区：面积 94.62 平方公里，位于马角镇—二郎庙镇一带，主要开采矿种为灰岩、白云岩。为我市砂石基地，基地内逐步关停“小、散、弱”、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推动区内砂石骨料产业实施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积极鼓励矿山企业做大做强做精，进而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

重点开采区内，引导资金、政策等各类要素集聚，优先矿业权投放，强化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长远谋划矿业权布局，对北川羌族自治县、江油市、安州区等集中连片的优质石灰岩、白云岩等矿产资源，引导建立集约、节约、规范、智慧的大型绿色矿山，逐步形成生态环境好、经济效益佳、可持续发展性强的现代化矿集区。

第三节 合理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一、科学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合理配置资源和指导矿业权出让提供参考依据。

（一）部省级颁证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省级开采规划区块1个。包括北川羌族自治县1个。

（二）本级审批发证矿种勘查开采区块划定

石灰岩、白云岩主要涉及布局调整、矿山整合，减少采矿权数量46宗。设置的开采规划区块由县级财政投资查明资源储量，直接出让采矿权。

划定勘查规划区块19个：江油市7个、安州区1个、北川羌族自治县7个、平武县2个、梓潼县2个。

划定开采规划区块19个：北川羌族自治县9个、江油市3个、安州区2个、平武县3个、游仙区1个、涪城区1个。

专栏六 绵阳市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一）部省级颁证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开采规划区块（1个）：

四川省北川县悬马湾铁矿（探转采）；

（二）本级审批发证矿种勘查开采区块划定

1.勘查规划区块（19个）：

江油市（7个）：四川省江油市桐子坪钙粉用石灰岩矿普查、四川省江油市柏垭子脱硫用石灰岩矿普查、四川省江油市龙池村锶型饮用天然矿泉水普查、四川省江油市陈家湾石灰岩矿普查、四川省江油市界池村石灰岩矿普查、四川省江油市漩涡沟钙粉用石灰岩矿普查、四川省江油市高坝村钙粉用石灰岩矿普查；

安州区（1个）：四川省安州区磨房沟钙粉用石灰岩普查；

北川羌族自治县（7个）：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前麻窝钙粉用石灰岩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土基寺钙粉用石灰岩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木竹山钙粉用石灰岩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散堂包冶镁用白云岩矿普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鹞子岩冶镁用白云岩矿普查、四川省北川县水池子冶金用白云岩矿普查；

平武县（2个）：四川省平武县药丛山地热普查、四川省平武县虎牙地热普查；

梓潼县（2个）：四川省梓潼县宏仁—连枝地热资源普查、四川省梓潼县庙

子山膨润土矿普查。

2. 开采规划区块（19个）：

北川羌族自治县（9个）：北川羌族自治县鸭子石制灰用石灰岩矿、北川羌族自治县高粱山制灰用石灰岩矿、北川羌族自治县马家梁制灰用石灰岩矿、北川羌族自治县秦家坡水泥用石灰岩矿、北川羌族自治县谢家山玻璃用白云岩矿、北川羌族自治县陈家大阴山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北川羌族自治县龙家沟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北川羌族自治县殷家山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北川羌族自治县大地坪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

江油市（3个）：江油市肖家垭玻璃用白云岩矿；江油市任家山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江油市蔡家梁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安州区（2个）：安州区甘沟村制灰用石灰岩矿、安州区榨门子沟水泥用石灰岩；

平武县（3个）：平武县双河坝饰面用花岗岩、平武县轿子顶饰面用花岗岩、平武县椒子沟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游仙区（1个）：游仙区芦桥村饰面用砂岩矿；

涪城区（1个）：涪城区檀木湾页岩矿。

二、严格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

规范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高风险矿种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其地质工作程度原则上应达详查及以上勘查程度。开采规划区块涉及已设矿业权范围的，划定前应征求相关矿业权人的意见，维护其合法权益。建材非金属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开采矿种不变，仅涉及亚矿种变更的，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同意的视为符合规划。高风险矿种普查勘查规划区块出让视为符合规划，经充分论证后可直接出让。对于第二类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二类的矿产，要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其中建材类矿产可先设置开采规划区块，但出让采矿权前需达到相应的勘查阶段。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根

据探明资源情况、地质构造特征等划定，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设立、整合矿业权，应以划定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据，且符合规划准入条件。

明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设置要有利于矿区的整体勘查评价和整体开发，重点考虑勘查程度和成矿区带，综合考虑产业发展、地形、构造、矿床形态、矿体连续性、矿体埋深、资源储量、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生态修复等因素。除地热、矿泉水及非金属建材类矿产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条件限制外，勘查规划区块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一个基本单位区块，并应提出规划准入条件建议，包括勘查矿种、勘查程度、出让方式、出让时序、绿色勘查要求、进一步勘查开发或退出条件等。新设置地热和矿泉水勘查规划区块的，应结合地质情况，确保不影响周边或相邻一定区域范围内已设置地热、矿泉水及地下取水点。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应充分考虑矿山开采安全、主要井巷工程设置位置和露天开采境界。露天矿产开采规划区块间应保持 300 米以上安全距离，并充分论证影响开采安全的自然条件，尽量做到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禁止高陡边坡开采。

加强勘查开发保护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之外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非战略性矿产，申请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

在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可申请新设矿业权。涪江流域两侧 3 千米范围内，除国家和省级重点高速公路、铁路建设项目以及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外，原则上不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为确保生态景观不受影响，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

第四节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强力推进石灰岩矿山布局调整。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绵府函〔2020〕210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石灰岩采矿权出让的通知》（绵府规〔2022〕2号）等文件精神，对全市石灰岩矿山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优化调整后新设石灰岩矿山将全部建成大型矿山，并依据《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出让前，由所在地县级政府出资查明资源储量，并做好“净矿”出让。因调整布局被关闭的矿山，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矿山资产价值评估，并纳入新设矿山成本，县级政府需与原采矿权人协商达成协议。对因调整布局退出矿山必须完成生态环境修复，经验收合格注销采矿权后，方能出让布局调整新设矿权。优化布局后，推进全市石灰岩资源的优质优用、分级利用，矿山数量将从 90 个减少到 45 个，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的规模结构。彻底解决原石灰岩矿山开发布局不合理、规模化水平不高、粗放利用的局面，实现石灰

岩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

合理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及各级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勘查开发准入条件管理，合理安排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投放时序，矿山总数从274个减少至215个以内，金属、饰面用花岗岩、白云岩采矿权允许小幅增加；石灰岩、页岩矿山通过布局调整大幅减少。

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出让登记权限管理矿业权。各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做好矿业权出让前期的实地踏勘、论证、审核与备案等工作。

加强多矿种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和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评价，提倡多矿种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利用、节约资源。矿床勘探应当对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勘查许可证证载矿种以外的可利用共生矿产资源，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提高勘查开发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核查，督促矿业权人如实填报矿业权年度信息，采取多方式、多渠道扩大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压覆矿产资源“白名单”制度，通过前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工作，全力加速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建立矿业权出让数据库，做好与其它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建设项目压覆矿产、矿

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提高勘查开发管理效能和信息化共享水平。

完善矿业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矿业权出让合同制度，采矿权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中应明确要求采矿权人按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建设矿山，并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做出具体约定，明确违约责任。加强对各类未建、长期停产和到期未申请延续、关停未注销矿业权的延续、清理、销号工作。已有矿业权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重叠的要按相关要求主动退出或避让。

深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全面执行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标准，通过开展矿产资源国情调查，进一步清理和重构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夯实储量管理基础。简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流程，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制度。

加强地质资料和矿业权档案管理。统筹本级登记权限矿种的地质勘查、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等相关地质资料汇交监管责任。加强地质勘查项目成果验收和矿业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转让、注销、储量评审等工作过程中的地质资料汇交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催交、补交，确保应交尽交。

第四章 高质量发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第一节 优化调整石灰岩矿山布局结构

石灰岩作为绵阳市优势矿产，现有矿山 90 个，存在规模小、半山腰布局、安全生产距离不够等布局不科学不合理情况，矿山企业无法有效组织科学开采，生产经营效益欠佳，造成了资源浪费、安全隐患、生态环境破坏等诸多问题。

为从根本上消除“小散乱”现象，对市内资源濒临枯竭、规模小、产能低的矿山到期不再延续。在全市总生产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提升单个矿山储量规模和开采规模，通过“新设一批、整合一批、扩能一批、关闭一批”模式，对辖区内的石灰岩矿山进行优化布局：拟新（扩）建石灰岩矿山储量规模不低于 8000 万吨，生产规模不低于 300 万吨/年；整合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100 万吨/年；对布局调整新设矿权无法达到 8000 万吨储量规模的，最低储量规模不少于 3500 万吨，生产规模不小于 200 万吨/年。

布局调整拟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选址，尽可能利用原有适合做大规模的矿山布局，能整山开采优先，以尽量利用原有矿山开拓系统，减少新的植被破坏和土地压占。通过布局调整，引导石灰岩矿开采逐步走上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之路。

北川羌族自治县：对辖区内 44 宗石灰岩矿山及 3 处建筑用

砂岩矿山整体退出关闭，对区内石灰岩资源重新优化布局。通过优化布局，拟新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6 个，有效压减矿权数量 31 个。

江油市、安州区：通过优化布局，江油市石灰岩矿山从 27 个压减至 22 个；安州区石灰岩矿山从 18 个压减至 9 个。

到 2025 年底，全市石灰岩矿山数量控制在 45 个以内。通过优化调整布局，新设置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由县级财政出资在查明资源赋存状况及资源储量后，直接“净矿”出让，出让前必须先对拟关闭退出矿山已形成的采矿破坏区域进行生态修复，经验收合格后注销原矿业权，再行出让新设采矿权。

第二节 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和结构

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和规模结构，优化矿山布局和开发利用结构，力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强化对总量配额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提高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大力支持天然气、地热、矿泉水等清洁能源资源的勘查开发；合理开发利用锰、铅、锌、金等重要金属矿产，使开采总量保持平稳增长，为钢铁冶金和有色金属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到 2025 年，金矿年产矿石量达到 10 万吨，锰矿年产矿石量达到 6 万吨，铅锌矿年产矿石量达到 6 万吨；允许锰、铅、锌、金等采矿权设置数量小幅增加。

严格优势矿产保护与利用。发挥建材化工类非金属矿产优势，延伸石灰岩产业链，提高制灰用、钙粉用石灰岩矿开采规模。结合镁在新能源电池中的发展前景，探索拓宽高品位白云岩资源开发利用途径。

鼓励钙粉用石灰岩、制灰用石灰岩和脱硫用石灰岩的开发利用，年开采总量分别达到 2500 万吨、1100 万吨和 100 万吨；严格控制水泥用石灰岩年开采量不超过 1700 万吨。鼓励规模开采饰面用板岩（青云石）、冶金用白云岩、玻璃用白云岩和砂岩等资源。到 2025 年，饰面石材年荒料产能达到 6 万立方米；冶金用白云岩、冶镁用白云岩产能分别达到 400 万吨和 300 万吨；玻璃用白云岩、玻璃用砂岩产能分别达到 500 万吨和 70 万吨。

优化调整矿产品结构。一是延伸石灰岩、白云岩等优势非金属矿产产业链，通过超细、超微、提纯、改性、复合等精深加工，使其向超细重（轻）钙、改性重（轻）钙、纳米钙、碳酸钙、水硬性石灰（西科大最新技术，国内领先）等新型环保建材、镁及镁合金材料等高附加值矿产品转化，提高市域内灰岩、白云岩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水平；二是建立完善“锰矿开采—电解金属锰—锰金属制品—锰渣建材砖综合利用”的完整锰矿产业链，逐步提高矿山开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从而达到锰矿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做精锰矿开发。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提高矿山“三率”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简称“三率”），按照自然资源部公布的矿种“三率”指标执行。市域内对石灰岩、白云岩、建筑用砂石土等优势矿产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开采；以铅锌矿、金矿、锰矿、饰面石材、膨润土等生产矿山为重点，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应用、推广、开发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不断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水平，减少储量消耗和矿山废弃物排放。

加强共伴生、低品位及难采、难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低品位、共伴生矿产，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合理开发利用锰、铅、锌、磷等大宗矿产的贫矿和难选冶矿。

促进矿产资源领域循环经济发展。坚持“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的原则，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资源、废水的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通过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促进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点开展市域内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非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如用作尾矿填充、锰渣制砖、水泥辅料等。加强矿山废水的循环利用，矿业用水复用率提高到100%。

加强采选回收率准入管理和监督检查。新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强化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的监督检查，矿山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应达到经批准的矿山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的要求，引导和约束

矿山企业切实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激励引导机制。推动实施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计划，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技术改造项目和综合利用项目，落实相应的优惠政策。执行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名录制度，建立技术咨询服务体系，有效引导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第四节 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开发。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绿色勘查相关文件和规程要求，绿色勘查必须贯穿地质勘查工作全过程；勘查单位应严格按照勘查设计施工，确保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勘查工作目的。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积极推进生产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同时，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矿业权出让合同、出让公告和相关设计方案，矿业权审批时作为审查重点。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准建设。

加强创新，提升绿色勘查技术水平。积极开展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研究，探索和推广应用物探、化探、遥感等新技术、新方法，适度调整或替代槽探等对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勘查手段，项目后期应复垦复绿以恢复生态原貌，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落实绿色矿山激励政策。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已有相关优惠政策，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手段，形成有利于促进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和制度。落实绿色矿山激励政策，在用矿、用地、用林等方面适度倾斜。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在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对各项目的实施，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在监督考核方面建立健全指标系统监测体系、综合评价体系和动态考核体系，建立全过程监督检查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预期目标的实现。

第五节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条件。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编制《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严格执行环境评价制度和生态恢复措施。遵循矿山建设与环境建设“三同时”制度，矿山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必须与矿山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同步建设尾矿综合利用、排土场等相应设施。

明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责任。依据“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新建和生产矿山由矿业权人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开展相应的监测、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后期管护等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及活动，履行生态修复义务。采矿权转让的，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和义务随之转移。对政

策性关闭矿山，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明确生态修复责任主体并确定生态修复完成时限。历史遗留矿山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通过引入社会资金参与、竞争出让复垦土地和整治工程使用权等方式鼓励多元化投资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完善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督管理。编制矿山生态修复年度计划，依据修复计划逐年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确保可修复区域内的生态修复工作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开展。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检查力度，按照《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要求，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应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数量不少于其登记权限范围内在建与生产矿山的 10%。强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对基金设立、计提、使用、监管等方面进行规范。进一步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档案管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

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历史遗留矿山补充调查工作，市域内主要为石灰岩、白云岩、页岩等露天矿山开采引起的生态环境问题。通过“空一天一地”对全市历史遗留矿山展开排查，摸清矿山环境问题，明确治理任务，按“一矿一策”加快推进全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进一步筑牢涪江上游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到 2023 年完成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约 43.17 公顷。

强化矿山地质灾害防治。绵阳市地处龙门山断裂带，受“5·12”汶川地震影响，是典型的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和生态

环境脆弱区，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矿山建设前，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矿山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在矿山开发过程中引发地质灾害的应由矿业权人履行治理责任，不得使用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进行治理。

落实矿山生态修复监测监督管理机制。落实以国家区域监测、矿山自主监测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国家、省、市、县四级监测管理体系，到2025年底全面实现四级监测管理。对集中开采区、生态脆弱区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监测；建立重点矿山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有效监控和监测数据的快速采集、分析处理与定期发布，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状况。

第五章 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充分发挥绵阳石灰岩、白云岩资源富集，紧邻成都都市圈等有利条件，以满足绵阳及成都经济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出发点，合理布局马角坝砂石保障基地等砂石集中开采区域，调控资源开采总量，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公开出让行为，为绵阳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落实砂石资源保障

积极开展砂石资源调查评价。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到2025年底，以石灰岩、玄武岩、白云岩、砂岩、天然石英砂、橄榄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花岗岩、凝灰岩、大理岩、角闪岩等为主要矿产资源调查对象，完成调查评价工作，包括资源分布、资源量、开发利用条件和砂石资源可利用方向。规划期内，着重开展江油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安州区、平武县等地的砂石土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统筹建设砂石资源开发基地。保障绵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满足环成都地区城市建设发展对砂石资源的需要，保障绵遂内铁路、成绵高速复线、绵苍巴高速及科技城新区、成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等重大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出发点，以区域平衡为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从而对区域内普通

建筑用砂石进行合理布局。具体以江油马角工业集中区、江油二郎庙工业集中区为依托，细化落实绵阳市江油马角坝砂石基地，进一步打造“马角绿色建筑骨料产业园”。

专栏七 绵阳市砂石保障基地

绵阳市江油马角坝砂石基地：面积 94.62 平方公里，位于马角镇—二郎庙镇一带，主要矿种为建筑用灰岩、白云岩等，主要为保障重点工程、成都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所在地建设。拟建成集建筑用石料矿开采、机制砂加工和混凝土生产等为一体的“马角绿色建筑骨料产业园”。将依托“江油市马角坝绿色骨料基地铁路专用线”，通过宝成复线辐射绵阳周边及成都砂石市场。预计可形成建筑用砂石生产规模 3000 万吨/年以上。

第二节 合理调控矿山数量与开采总量

严格落实《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要求，原则上只设置普通建筑用砂石矿集中开采区，从严控制砂石区块设置数量，通过总量调控，着重解决砂石矿“小、散、乱”问题。到 2025 年底，全市机制砂石采矿权投放总数在 45 个；砖瓦用建材矿山总数控制在 55 个以内。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求，统筹区内砂石类矿山数量和布局。

专栏八 绵阳市砂石土类矿山开采总量指标

县（市、区）	2025 年底矿山数量（个）		属性
	建筑用砂石	砖瓦用建材	
江油市	15	10	约束性
北川羌族自治县	15	2	
安州区	9	5	
平武县	3	1	
三台县	1	15	

专栏八 绵阳市砂石土类矿山开采总量指标			
县(市、区)	2025年底矿山数量(个)		属性
	建筑用砂石	砖瓦用建材	
盐亭县	1	6	约束性
梓潼县	1	5	
涪城区	0	6	
游仙区	0	5	
合计	45	55	

第三节 优化砂石资源开采布局

积极引导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置砂石土集中区并严格管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综合考虑产业布局、城镇化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输半径等因素，按照砂石资源相对富集、交通运输条件较好的原则，在江油市、安州区设置2处砂石集中开采区。

专栏九 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
集中开采区：
1.江油市马角坝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白云岩矿集中开采区：面积51.1平方公里，位于绵阳市江油马角坝砂石基地内，地处马角镇—二郎庙镇一带，主要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白云岩。拟建成集建筑用石料矿开采、机制砂加工一体化体系，拟投放6个年生产规模在500万吨以上建筑石料矿山，辐射成都、绵阳及周边砂石市场。
2.安州区雎水—高川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集中开采区：面积10.5平方公里，位于绵阳市安州区雎水—高川一带，主要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拟建成集建筑用石料矿开采、机制砂加工一体化体系，拟投放5个年生产规模在200万吨以上建筑石料矿山，主要为保障安州区“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对建筑骨料的需求。

第四节 严格砂石资源开发准入管理

严格落实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按照“规模化、集约化”布局要求，依据资源分布和供需条件相匹配原则，严格落实砂石矿山数量和年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并逐级分解到各县（市、区），与矿业权设置区划有效衔接。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和乡村振兴项目的，需由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论证提出意见。

明确砂石土矿山开发强度。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砂石集约化、规模化、基地化生产，原则上砂石资源基地内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模不低于 50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为 10 年；砂石保障基地以外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10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为 10 年；保障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项目的，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与项目建设期限衔接，项目到期后及时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并按程序注销采矿权。严控砖瓦用页岩矿山数量，在不突破约束矿山总数的前提下，允许适当新建砖瓦用建材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 10 年。

做好砂石资源统筹保障。三台、梓潼、盐亭等砂石资源匮乏地区要摸清本区域砂石资源需求，及时对接北川、江油等砂石资源富集区域，做到砂石资源供需协调联动，保障区内砂石资源供应，确保市域内砂石资源长期供需平衡。

全面推行“净矿”出让。砂石土类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应全面

推行“净矿”出让工作，积极主动做好用地、用林、用草、搬迁安置、资产评估补偿等事项的衔接，确保区块出让后矿业权竞得人正常建设开发。同时，优化建筑石料开采相关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强化规划约束。健全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制度，强化规划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管理中的刚性约束。逐级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原则上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经政府发布后一年内不允许调整，后期确需调整的，每年只允许调整一次，且需充分说明理由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项目立项以及矿业权设置必须符合规划，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发证，不得批准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集体决策机制，以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透明、科学、民主地决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生态修复中的重大问题，维护矿产资源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将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应逐年推进，并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纳入各级领导的绩效考核。

加强实施规划评估。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施年度检查与阶段性评估机制，年度检查主要对规划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提出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阶段性评估主要内容包括规划实施进展与成效、各项任务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取得的经验等，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面临的新形势，提出规划意见建议和改进措

施。检查和评估情况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检查评估情况。

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分阶段检查矿产资源规划指标控制情况，确保各项调控指标落实到位；落实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权责机制，对执行不力乃至违反规划的行为追究有关责任。

附表1 绵阳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备注
1	KZ51070000001	北川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北川羌族自治县	821.9	略(下同)	金矿	1	0	市级
2	KZ51070000002	平武县水晶—大桥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平武县	526.4		金矿	5	0	市级
3	KZ51070000003	平武县高村金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平武县	332.7		金矿	6	0	市级
4	KZ51070000004	平武县豆叩—锁江金铜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平武县	327.1		金矿, 铜矿	3	0	市级
5	KZ51070000005	平武县平溪—箭竹垭锰矿重点勘查区	平武县	74.3		锰矿	3	0	市级
6	KZ51070000006	永安镇—通泉镇—含增镇石灰岩、白云岩重点勘查区	北川羌族自治县；江油市	184.7		石灰岩；白云岩	1	11	市级, 区内优化调整石灰岩、白云岩布局, 拟设置11个石灰岩、白云岩勘查规划区块。出让前依法办理使用林地的相关手续；对布局调整退出矿山, 做好相关资产客观评估及采矿破坏区复垦复绿工作, 经验收合格后注销原矿业权, 再行出让新设矿权。

备注: 1.拐点坐标及空间范围以规划数据库为准；

2.重点勘查区内设置矿业权时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附表2 绵阳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要矿种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1	KQ51070000001	四川省平武县药丛山地热普查	地下热水	73.80	略(下同)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出让探矿权时应告知周边地热、矿泉水矿业权人； 3.出让探矿权前应再次充分论证对周边地热、矿泉水矿业权、规划区块是否影响； 4.出让探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1宗探矿权。
2	KQ51070000002	四川省平武县虎牙地热普查	地下热水	7.0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出让探矿权时应告知周边地热、矿泉水矿业权人； 3.出让探矿权前应再次充分论证对周边地热、矿泉水矿业权、规划区块是否影响。
3	KQ51070000003	四川省梓潼县宏仁—连枝地热资源普查	地下热水	2.1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出让探矿权时应告知周边地热、矿泉水矿业权人； 3.出让探矿权前应再次充分论证对周边地热、矿泉水矿业权、规划区块是否影响； 4.钻探工程应避开“梓潼郡治所遗址”文物保护范围。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要矿种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4	KQ51070000004	四川省梓潼县庙子山膨润土矿普查	膨润土	0.6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年	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5	KQ51070000005	四川省安州区磨房沟钙粉用石灰岩普查	钙粉用石灰岩	2.6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钙粉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6	KQ51070000006	四川省江油市桐子坪钙粉用石灰岩矿普查	钙粉用石灰岩	1.02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钙粉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3.出让探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2宗采矿权； 4.探转采划定矿区范围应与周边采矿权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
7	KQ51070000007	四川省江油市柏垭子脱硫用石灰石矿普查	脱硫用石灰岩	0.51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脱硫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8	KQ51070000008	四川省江油市龙池村锶型饮用天然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3.1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出让探矿权时应告知周边地热、矿泉水矿业权人； 3.出让探矿权前应再次充分论证对周边地热、矿泉水矿业权、规划区块是否影响。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要矿种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9	KQ51070000009	四川省江油市陈家湾石灰岩矿普查	钙粉用石灰岩	0.6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钙粉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10	KQ51070000010	四川省江油市界池村石灰岩矿普查	钙粉用石灰岩	0.54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钙粉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3.出让探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6宗采矿权； 4.探转采划定矿区范围应与周边采矿权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
11	KQ51070000011	四川省江油市漩涡沟钙粉用石灰岩矿普查	钙粉用石灰岩	0.41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钙粉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12	KQ51070000012	四川省江油市高坝村钙粉用石灰岩矿普查	钙粉用石灰岩	0.23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钙粉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3.出让探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3宗采矿权。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要矿种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13	KQ51070000013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前麻窝钙粉用石灰岩矿普查	钙粉用石灰岩	0.8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钙粉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3.出让探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4宗采矿权； 4.探转采划定矿区范围应与周边采矿权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
14	KQ51070000014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土基寺钙粉用石灰石矿普查	钙粉用石灰岩	1.72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钙粉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3.探转采划定矿区范围应与周边采矿权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
15	KQ51070000015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木竹山钙粉用石灰岩矿普查	钙粉用石灰岩	0.6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钙粉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3.探转采划定矿区范围应与周边采矿权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
16	KQ51070000016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普查	冶金用白云岩	1.0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冶金用白云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3.探转采划定矿区范围应与周边采矿权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要矿种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17	KQ51070000017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散堂包冶镁用白云岩矿普查	冶镁用白云岩	1.5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 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冶镁用白云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3.出让探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 2 宗采矿权； 4.探转采划定矿区范围应与周边采矿权保持 300 米以上安全距离。
18	KQ51070000018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鹞子岩冶镁用白云岩矿普查	冶镁用白云岩	1.10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 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冶镁用白云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3.出让探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 1 宗采矿权； 4.探转采划定矿区范围应与周边采矿权保持 300 米以上安全距离。
19	KQ51070000019	四川省北川县水池子冶金用白云岩矿普查	冶金用白云岩	0.24		调查评价	普查	2021—2025 年	1.满足绿色勘查要求； 2.经勘查达不到冶金用白云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探转采； 3.出让探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 1 宗采矿权。

备注：拐点坐标及空间范围以规划数据库为准。

附表3 绵阳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数量	备注
1	CZ51070000001	平武水观—石坎锰矿重点开采区	平武县	74.3	略(下同)	锰矿	矿石量千吨	4250	3	2	市级
2	CZ51070000002	绵阳市永安镇—通泉镇—含增镇建材化工重点开采区	江油市，北川羌族自治县	184.7		石灰岩、白云岩	矿石量千吨	>1500000	64	11	市级，区内优化调整石灰岩、白云岩布局，拟设置11个开采规划区块，由县级财政投资查明资源储量，直接出让采矿权。出让前达到相应勘查程度，建筑骨料类开采规划区块严格避让基本农田、二级及以上公益林地等；依法办理使用林地的相关手续。对布局调整退出矿山，做好相关资产客观评估及采矿破坏区复垦复绿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注销原矿业权，再行出让新设采矿权。
3	CZ51070000003	江油市马角镇—二郎庙镇建材化工重点开采区	江油市	94.6		石灰岩、白云岩	矿石量千吨	>2500000	13	6	绵阳市江油马角坝砂石基地，基地内投放砂石采矿权时应严格避让基本农田、二级及以上公益林地等，并依法办理使用林地的相关手续。

备注：1.拐点坐标及空间范围以规划数据库为准；

2.重点开采区内设置矿业权时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附表4 绵阳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 主矿种	涉及开 采总量 控制矿 种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资源量 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CQ51070000001	四川省北川县悬马湾铁矿	铁矿	否	1.09	略(下同)	矿石量 千吨	2440.0	2021—2025年	落实省规，探转采，以最终划定矿区范围为准，划定矿区范围考虑开采井口位置布置
2	CQ51070000002	北川羌族自治县鸭子石制灰用石灰岩矿	制灰用 石灰岩	否	1.93		矿石量 千吨	117860.0	2021—2025年	1.经勘查达不到制灰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 2.出让采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3宗采矿权； 3.出让采矿权应与周边采矿权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 4.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5.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3	CQ51070000003	北川羌族自治县高粱山制灰用石灰岩矿	制灰用 石灰岩	否	1.34		矿石量 千吨	96110.0	2021—2025年	1.经勘查达不到制灰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 2.出让采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2宗采矿权； 3.出让采矿权应与周边采矿权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 4.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5.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 主矿种	涉及开 采总量 控制矿 种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资源量 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4	CQ51070000004	北川羌族 自治县马 家梁制灰 用石灰岩 矿	制灰用 石灰岩	否	0.83		矿石量 千吨	53694.3	2021—2025 年	1.经勘查达不到制灰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 2.出让采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 2 宗采矿权； 3.出让采矿权应与周边采矿权保持 300 米以上安全距离； 4.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5.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5	CQ51070000005	北川羌族 自治县秦 家坡水泥 用石灰岩 矿	水泥用 石灰岩	是	0.90		矿石量 千吨	84085.0	2021—2025 年	1.经勘查达不到水泥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 2.出让采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 2 宗采矿权； 3.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4.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6	CQ51070000006	北川羌族 自治县谢 家山玻璃 用白云岩 矿	玻璃用 白云岩	否	1.36		矿石量 千吨	72000.0	2021—2025 年	1.经勘查达不到玻璃用白云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 2.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3.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 主矿种	涉及开 采总量 控制矿 种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资源量 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7	CQ51070000007	北川羌族 自治县陈 家大阴山 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 用灰岩	是	1.69		矿石量 千吨	184850.0	2021—2025年	1.出让采矿权应与周边采矿权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 2.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3.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8	CQ51070000008	北川羌族 自治县龙 家沟石灰 岩矿	建筑石料 用灰岩；	是	0.95		矿石量 千吨	95270.0	2021—2025年	1.出让采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2宗采矿权； 2.出让采矿权应与周边采矿权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 3.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4.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9	CQ51070000009	北川羌族 自治县殷 家山石灰 岩矿	建筑石料 用灰岩	是	1.23		矿石量 千吨	80210.0	2021—2025年	1.出让采矿权应与周边采矿权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 2.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3.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0	CQ51070000010	北川羌族 自治县大 地坪白云 岩矿	建筑石料 用白云岩	是	1.01		矿石量 千吨	119735.0	2021—2025年	1.出让采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1宗采矿权； 2.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3.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 主矿种	涉及开 采总量 控制矿 种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资源量 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1	CQ51070000011	江油市肖家垭玻璃用白云岩矿	玻璃用白云岩	否	1.02		矿石量 千吨	263644.7	2021—2025年	1.经勘查达不到玻璃用白云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 2.出让采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1宗采矿权； 3.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4.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2	CQ51070000012	江油市任家山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是	0.26		矿石量 千吨	95694.7	2021—2025年	1.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3	CQ51070000013	江油市蔡家梁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是	0.50		矿石量 千吨	100038.6	2021—2025年	1.出让采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1宗采矿权； 2.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3.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4	CQ51070000014	安州区阳山坡制灰用石灰岩	制灰用石灰岩	否	0.70		矿石量 千吨	54931.5	2021—2025年	1.经勘查达不到制灰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 2.出让采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1宗采矿权； 3.出让采矿权应与周边采矿权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 4.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5.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 主矿种	涉及开 采总量 控制矿 种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资源量 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5	CQ51070000015	安州区榨 门子沟水 泥用石灰 岩	水泥用 石灰岩	是	1.00		矿石量 千吨	103425.9	2021—2025 年	1.经勘查达不到水泥用石灰岩资源储量规模或工业指标要求的，不得变更勘查开采矿种； 2.出让采矿权前应注销与其重叠的 1 宗采矿权； 3.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4.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6	CQ51070000016	平武县双 河坝饰面 用花岗岩	饰面用花 岗岩	否	4.80		荒料量 千立方米	4111.8	2021—2025 年	1.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7	CQ51070000017	平武县轿 子顶饰面 用花岗岩	饰面用花 岗岩	否	5.21		荒料量 千立方米	13602.5	2021—2025 年	1.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8	CQ51070000018	平武县椒 子沟建筑 石料用灰 岩矿	建筑石料 用灰岩	是	0.46		矿石量 千吨	47627.7	2021—2025 年	1.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19	CQ51070000019	游仙区芦 桥村饰面 用砂岩矿	饰面用 砂岩	否	0.09		矿石量 千立方米	1920.8	2021—2025 年	1.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20	CQ51070000020	涪城区檀 木湾页岩 矿	砖瓦用 页岩	否	0.15		矿石量 千吨	5130.0	2021—2025 年	1.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2.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备注：拐点坐标及空间范围以规划数据库为准。

附表 5 绵阳市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开采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涉及开采规划(万吨)	拟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涉及开采规划(万吨/年)	备注
1	CS51070000001	江油市马角坝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白云岩矿集中开采区	江油市	51.10	略(下同)	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	千吨	>2500000	10	845	6	≥3000	<p>1.区内投放采矿权应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等限制性、禁止性开发区域管控要求；</p> <p>2.属省级规划划定的砂石资源基地，区内砂石采矿权不超过6个，应留足安全距离，避免形成高陡边坡，按照规模化集约化开采要求布局，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p> <p>3.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p>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开采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涉及开采规划(万吨)	拟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涉及开采规划(万吨/年)	备注
2	CS51070000002	安州区雎水—高川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集中开采区	安州区	10.50		建筑石料用灰岩	千吨	>400000	8	375	5	≥500	1.区内投放采矿权应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等限制性、禁止性开发区域管控要求； 2.区内砂石采矿权不超过5个，应留足安全距离，避免形成高陡边坡，按照规模化集约化开采要求布局，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 3.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备注：1.拐点坐标及空间范围以规划数据库为准；

2.砂石集中区内设置矿业权时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附表 6 绵阳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资源量规模 ¹		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单位	最低资源量规模	单位	大型	中型	
1	地热(热水/热气)	电(热)能(兆瓦)	1/1	万立方米	20/10	10/5	1/0.5
2	普通铁矿(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 万吨	100/300	矿石 万吨	100/200	30/60	10/30
3	锰	矿石 万吨	30	矿石 万吨/年	10	5	3
4	铅、锌	金属 万吨	3	矿石 万吨/年	100	30	10
5	岩金(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金属 吨	2.5/7.5	矿石 万吨/年	15/15	6/9	3/—
6	白云岩(冶金、玻璃)	矿石 万吨	1000	矿石 万吨/年	50	30	/
7	冶金用石英岩	矿石 万吨	200	矿石 万吨/年	20	10	/
8	磷矿(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矿石 万吨	1000/1000	矿石 万吨/年	100/100	50/50	/
9	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 亿吨	0.8/0.35	矿石 万吨/年	100/100	50/50	—/—
10	饰面用石材(大理岩、花岗岩、灰岩/其它)	矿石 万立方米	200/10	矿石 万立方米/年	10/10	5/3	—/1
11	玻璃用石英岩、砂岩	矿石 万吨	200	矿石 万吨/年	30	10	/
12	膨润土	矿石 万吨	50	矿石 万吨/年	10	5	3
13	矿泉水(理疗用/饮用)	允许开采量(立方米/日)	50	万立方米/年	10	5	1
14	建筑用砂石	矿石 万吨	/	万吨/年	/	/	见注释 4
15	粘土、页岩、砂岩、砂(砖瓦用/水泥用)	矿石 万吨	200/200	万吨/年	30/30	20/20	/

注：1.本表中最低资源量规模为规划期内矿山最低资源量准入条件，其资源量规模分类(大型、中型、小型)根据“国土资发〔2000〕133号”规模划分标准确定；2.新建水泥用灰岩矿山资源量规模必须达到大型标准(矿石0.8亿吨)，以多个矿山整合为目的的新设规划区块除外；3.饰面用石材：饰面用大理岩、花岗岩、灰岩矿山主要用作砌筑用条石、雕刻、制板材等；4.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砂石主要用作机制砂、建筑骨料、铺筑路基等原料。砂石资源基地内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模不低于5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砂石资源基地以外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1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和乡村振兴项目的，生产规模不低于20万吨/年，服务年限与项目建设期限衔接；5.未列入上表的其他矿种最低资源量规模和设计开采规模必须达到小型及以上标准。